

巴黎和会上的美国对华立场： 山东问题解决的理想与现实冲突

王 笛

【摘 要】文章主要讨论巴黎和会期间美国与中国的互动及美国对中国收回山东主权诉求的态度。在巴黎和会上,中国代表团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没有达到预想的目标,这也不是美国所期望的结果,而是当时协约国中各强国的权力博弈所决定的。美国是当时支持中国的唯一大国,但并不能主宰巴黎和会的一切决定,还必须依靠英、法两国,而对于山东问题,英、法站在日本一边。文章指出,无论美国最终是坚持还是放弃支持中国收回山东主权的诉求,中国直接收回山东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长期以来,五四时期的中国人及后来的研究者都认为巴黎和会是以中国的失败告终。但是,回顾这段历史,根据对已有历史资料的分析,美国对日本施加了非常大的压力,让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山东主权归还中国。因此,不能说中国在巴黎和会上是完全失败的。在巴黎和会和五四运动百年以后,历史的结论是,中国只能自己救自己,哪怕有强国愿意助中国一臂之力,也没有办法超越当时国际政治舞台上的既定格局,以及中国无力解决自身问题的严酷现实。

【关键词】巴黎和会;中美关系;山东主权;中日关系

【作者简介】王笛,澳门大学讲座教授,研究方向:中国近代史(澳门 999078)。

【原文出处】《社会科学战线》(长春),2022.5.92~109

【基金项目】澳门大学讲座教授研究基金项目(CPG2015-00024-FSS)。

在巴黎和会召开之前的中美外交接触中,美国反复表明,一定要支持中国从日本手中收回山东。但是后来的结局我们都已经看到了,中国的这个目的没有达到,从而引发了波澜壮阔的五四运动,改变了中国的历史走向。本文研究的中心是美国在巴黎和会上对中国收回山东权利的态度和决策。在百年以后,回顾这段历史,并把这个事件放到当时国际政治和列强博弈的大环境中进行讨论。

在五四运动及其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学界在评论中国参加巴黎和会的情况时,简单地认定反动的北京政府的外交就是卖国。改革开放后,学界开始抛弃那种把历史看成革命与反革命、前进与倒退、爱国与卖国等对立的二分法,认识到历史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外交也是多种因素复杂作用的结果。关于

中国参加巴黎和会的问题,近些年出版了如徐国琦、唐启华、邓野、侯中军等人非常深入的研究成果,他们证明了北京政府对参加巴黎和会进行了外交方面的充分调研,对德宣战和华工对“一战”的贡献,为协约国所承认,取得了作为参战国成员参加巴黎和会的资格,并使收回德国在山东的特权包括租借地、租界及胶济铁路,具有了可能性。学者们看到,北京政府也能以民族大义为重,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明确中国参加巴黎和会的宗旨:土地完整;主权恢复;经济自由;平等地位。^①

美国总统威尔逊(Thomas Woodrow Wilson)提出的解决世界和平问题的“十四项原则”,对近代以来不断受到列强蹂躏的中国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由于美国多次明确表示在巴黎和会上要支持中国的诉

求,使中国从上到下对美国寄予了厚望,认为有美国这个强大国家的帮助,而且中国是协约国的成员,为“一战”的胜利做出了贡献,因此,收回山东的权利是理所当然的,大有志在必得之势。但完全没有料到的是,巴黎和会竟然否定了中国收回山东主权的合理要求,与当初预想的目标相差甚远。中国遭受一次沉重打击,也造成中国人民对美国的极度失望。在这种失望的情绪下,人们似乎如梦方醒:美国也是靠不住的。同时,中国国内舆论把这个失败归结于北京政府的“卖国”行为,人们对政府的巨大愤怒,引发了声势浩大的五四运动。

本文的目的并非要重构中国参加巴黎和会的基本事实,因为上面提到的那些著作已经把事实讲清楚了,而是要讨论巴黎和会期间美国与中国的互动以及美国对中国收回山东主权诉求的态度。在巴黎和会上,中国代表团尽了最大努力,但没有达到预想的结果。这个结果的出现,也不是美国所期望的,而是当时各协约国之间的权力博弈所决定的。总结起来,有如下因素:第一,威尔逊为了不让其所设想的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以下简称“国联”)受到日本威胁退会的干扰,不得不与日本妥协。第二,美国帮助中国收回山东主权的设想,没有得到其他主要西方列强的支持,特别是英、法、意等国在1917年与日本有秘密协议,以承认日本在山东取代德国,换取日本参战。第三,日本利用中日1918年关于山东问题换文,让中国处于十分被动的境地,让美国动摇了对中国支持的信心。

本文主要根据《顾维钧回忆录》第1卷对巴黎和会上中国代表团的具体活动的记录,以及王芸生编著的《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中关于巴黎和会的文件汇编,展示了中、美、日关于山东问题的具体交涉细节,来看当时中国所进行的努力,分析中国不能实现原定目标的根本原因。笔者认为,无论美国最终是坚持还是放弃支持中国收回山东主权的诉求,中国直接收回山东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因此,在巴黎和会上,美国除了与日本妥协没有其他的选项,一旦把要求日本立即归还山东半岛的内容写入《凡尔赛和约》,日本就将退出巴黎和会并拒签该和约,那么该和约对日本就没有约束力,中国收回山东

权利的计画仍然不能实现。而在不可能达到直接归还山东半岛的目的的情况下,美国仍对日本施加了非常大的压力,让其保证在规定的时问之内将原德国的势力范围归还中国。因此,不能说中国在巴黎和会上是完全失败的。如果要讨论失败的话,即美国和中国要求日本直接归还山东半岛的目的都没有达到,这不仅是中国的失败,也是美国的失败,是美国国会最终不批准《凡尔赛和约》的原因之一。

一、巴黎和会前的中美沟通

在欧战爆发初期,北京政府宣布中立。1917年春美国对德宣战以及1918年初威尔逊发布“十四点计画”后,中国与美国频繁接触,支持美国建立国联的设想。其中,驻美公使顾维钧最为活跃。中国参加巴黎和会的目标十分明确,主要对手就是日本。^②顾维钧的计画是,首先应该准备涉及中国切身利益的问题,并设法将其写入和约。例如,他提出对德和约应包括两大方面:一是废除《辛丑条约》中德国所得到的权益,归还青岛和胶州湾租借地,归还德军掠去的天文台设备,德国占领山东之后中国所遭之破坏应向德国索赔,遣返德国侨民之费用应由德国偿付。二是中国在巴黎和会上谋求解决胶州半岛和青岛问题,“无须顾及二十一条为基础的中日条约”。其中,第二点是中国的主要目标。^③

顾维钧认为,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依靠美国的支持,对英、法则不抱太大希望。所以在巴黎和会召开之前,他关注美国政策特别是威尔逊的政策主张和观点,认为威尔逊在巴黎和会议决时所发表的意见“将具有决定性意义”。威尔逊著名的“十四点计画”对中国是一个巨大的鼓舞,“成为亚洲尤其是非洲被压迫民族的一线希望”。顾维钧还从美国国务院那里明确感觉到:“美国是中国的朋友,美国将尽最大努力促进中国的事业,务必要使中国参加和会。”^④因此,在巴黎和会之前,顾维钧不断与美国秘密接洽。而美国对中国的试探积极响应,竭力支持中国参加巴黎和会,北京政府大受鼓舞。陆徵祥也称要与美国一致行动,要求协助废除《辛丑条约》。1918年11月24日,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向美国国务卿蓝辛(Robert Lansing)报告称:北京政府希望巴黎和会以新的国际和平理念,“有效保障中国之完

整与独立”，消除列强在华的利益和影响。^⑤威尔逊想要帮助中国，认为这是美国作为“朋友和榜样”要做的事情。一位美国高级官员表示，美国的终极目标，“那就是把日本赶出中国”。^⑥

正因为威尔逊反复表达对中国的支持，让中国上下对巴黎和会的结果过于乐观。唐启华指出，中国对“一战”贡献有限，提案的范围却非常广泛，涉及很多战胜国在华之特权，所以“相当不切实际”。威尔逊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多次表达希望中国能被公平对待，“致使北京政府产生不切实际的幻想”，误以为得到了美国的帮助，中国收回山东主权的目便能能够达到。^⑦这个“不切实际的幻想”也表现在，中国希望自己能被当作大国对待，享有主要参战国的待遇，即有同等数目的参会代表。但主要协约国将参战国分为三类：美、英、法、意、日“五强”国家各5个席位；战时做过重大贡献的国家各3个席位；协约国的其他成员各两个席位。中国被归在第三类，与其初衷相去甚远，认为这有损于中国在国内外的声望。^⑧

在中国席位的问题上，“五强”之中只有美国支持增加。北京政府外长陆徵祥让驻英公使施肇基和顾维钧分别与英、美代表团就席位问题进行磋商。美国代表团指出，席位问题“关系到中国利益”，但英、法反应很消极。法国称，一个国家在巴黎和会上的发言权，是由该国在战争中为协约国做出的贡献来决定的。中国代表与法国外交部进行争辩，指出巴西有发言权的代表由两席增至3席，那么中国也至少应享有相同待遇。但是法国称中国对协约国方面的实际帮助甚少，而巴西派海军在南大西洋巡逻，保护船只运送军火，贡献甚大。显然，法国完全无视中国送上欧洲前线的14万劳工的重大贡献和牺牲。结果，“仅有美国将支持中国的要求”，中国的交涉并没有得到预想的结果。作为一种妥协，允许中国派5名代表，可以轮流出席巴黎和会。^⑨

不过，从美国派出的代表看，对中国是很有利的。全权代表国务卿蓝辛，“在华盛顿开启职业之旅”之前，“早就是中国政府的顾问了”。专家卫理(E. T. Williams)是美国国务院远东事务部的主管，“曾在中国生活过，当过传教士和外交官”。因此，从总体上说，“美国代表团的心态是反日的”。^⑩巴黎和会召开

的过程中，中国代表团与美国代表的接触非常多。在许多关键问题上，顾维钧都和美国代表团的成员进行了商讨。中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内部矛盾重重，有研究者指出：“中国代表团本身的分歧就和这个国家的分裂一样严重。成员们彼此怀疑……”^⑪中国代表团正式代表为外交总长陆徵祥、前副议长王正廷、驻美公使顾维钧、驻英公使施肇基、驻比公使魏宸组(后来为伍廷芳之子、南方代表伍朝枢所接替)。王正廷一直想作为中国南方代表参加巴黎和会，但顾维钧认为这不符合国际惯例，“国内政治之争虽属不幸，然不足为怪；至于家丑外扬，则既无必要，也不明智”。政治之争应限于国内，“这样才能保持政府在海外的威信”。^⑫而南方政府对王正廷擅自接受北京任命赴和会也相当不满。1919年1月14日，南方政府声明，特派的外交人员，未经提交本国会依法同意其全权代表资格者，不得代表中华民国出席欧洲和平会议，其所协定之事件，或缔结之条约，一概不予承认。^⑬随后，广州政府决定派孙文、伍廷芳为赴欧和平会议全权大使，王正廷、伍朝枢、王宠惠为全权特使。这等于变相追认了王正廷的任命。^⑭

中国代表团赴巴黎起就开始出问题，可谓出师不利，这是否就是中国在巴黎和会上的坎坷经历的先兆？外交部存放重要公文的箱子居然遗失了，其中包括山东问题的资料、与日本签订的密约和借款协定以及其他会议需要的绝密文件。可悲的是，他们都不知道这个箱子在哪个地方遗失的。由于代表团乘船经由日本、美国，才到巴黎。根据顾维钧的分析，在旧金山或纽约，没人再见到这个箱子。因此，它“在日本失落的可能性最大”，而且很可能是日本情报部门所为，因为箱内文件只有日本才感兴趣。这些重要文件的丢失，对中国代表团在巴黎的工作非常不利。在外交谈判上，每一个细节皆至关重要，文件的丢失造成中国代表团在许多重要的问题上缺乏文本的依据。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代表团只好请北京外交部将过去数月中日之间的协定通过电报发到巴黎。可以想见这个工作的难度，有些协定非常长，电报翻译会经常出错，还需要另外与北京沟通才能弄清楚内容，而且有些文件最终都没有到达。^⑮

尽管中国内部的政治纷争在组成中国代表团时

就呈现出来以及外交文件的丢失,都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中国代表团在巴黎和会中的相互协调和工作成效,但是应该看到,中国代表团在巴黎和会上的不凡表现:为了中国的利益,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努力,不惜忍辱负重,并正确地利用巴黎和会中唯一一个支持中国的强国——美国的帮助,做出了明智的决策,应该受到后世实事求是的评价和敬仰。至于其内部纷争所造成的损害,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

二、美国对中国诉求的态度

1918年底,顾维钧在离开华盛顿赴巴黎参会之前^⑥,为了弄清美国对中国要求所持态度,向美方提出了面见威尔逊总统的要求。在此之前,顾维钧通过国务卿蓝辛向威尔逊转交了一份备忘录,阐明了中国的诉求,并请美国给予支持。备忘录的要点如下:(1)中国和其他国家享有平等关系;(2)主权和独立得到尊重;(3)修正《辛丑条约》;(4)撤走北京及附近外国驻军。威尔逊在白宫接见了顾维钧,表明了对中国的同情态度,还反复申述“十四点计划”,建立世界和平的新秩序,改变过去的外交方式,不要求战败国割地赔款,废除秘密外交,建立国际组织来维护世界和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希望中国支持建立国联,得到了北京政府的响应。^⑦到达巴黎后,顾维钧立即草拟了7点中国的诉求,其中主要包括废除“二十一条”、收回山东主权、要求租借地和租界的归还、取消领事裁判权、外国在华驻军的撤出、关税自主等。主要驻外公使分别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准备。^⑧

巴黎和会开始不久,便出现对中国非常不利的局面。1919年1月27日,“五强”的“十人会”^⑨讨论中国问题,包括美国总统威尔逊、国务卿蓝辛,法国总理克里孟梭(Georges Clemenceau)、外长毕勋(Stephen Pichon),英国首相大卫·劳合·乔治(David Lloyd George)、外长白尔福(Arthur James Balfour),意大利首相奥龙特(Vittorio Emanuele Orlando)、外长纪特尼(Sidney Sonnino),日本次席大使牧野伸显(首席是西园寺公望)和驻法大使松井庆四郎,中国代表顾维钧、王正廷受邀列席。牧野首先提出日本政府的要求:一是德国无条件将胶州湾租借地、铁路以及德国在山东的所有权利让与日本,二是太平洋中赤道以北德国所有各岛以及权利财产转交给日本。日本宣称为了铲

除德国势力,“牺牲不少”,因此其要求“实为正当而又公平”。日本还公布了与英、法、俄、意四国“关于上述两问题之秘密谅解”,这是中、美两国始料不及的。中、美两国代表到此时才知道“有五国谅解之存在,颇为惊愕”。顾维钧立即发表声明,要求关于山东问题,待中国阐明观点以后,才能进入讨论程序。^⑩

由于日本有了其他主要列强的秘密保证,支持中国诉求的美国变得“孤立无助”。日本进一步透露和北京政府还有秘密的协定,这导致美国反复询问中国代表团“济胶铁路与日本有无成议”。美国感到很难理解,如果说“二十一条”签字是受“强力所迫”,但中国参战之后,与日本签订有关胶济铁路的协定,则是“出于中国自愿,势难更改”。当天陆徵祥便给北京政府发密电,建议政府把协定提交给议会,先与各个议员沟通,让他们拒绝通过,以民意的名义来否定该项协定,这样的话就不会对美国帮助中国造成困扰。^⑪面对如此严重的外交漏洞,陆徵祥提出的这种补救办法无非就是为了给美国一个交代,对中国实际问题的解决毫无帮助。

中国代表团对日本的观点进行了严厉的反驳。1919年1月28日继续开“十人会”,讨论德国太平洋上的殖民地问题,顾维钧、王正廷仍然被邀参加,还有其他国家代表受邀参加。会议接近尾声时,中国代表要求发言。顾维钧据理力争,发表了那篇著名的辩论:山东问题是关系四亿中国人的重大问题,既然各国对太平洋属岛问题都那么尽力,那么按照巴黎和会所承认的“民族领土完整原则”,山东的一切权利都应该直接归还给中国,而不应该转手日本。顾维钧指出,当时中国被迫允许日本接收德国在山东各项权利,但此项条件不能阻止中国直接向德国要求将山东的各项权利交还中国。因为中国对德宣战时,已经明确宣布与德国之间的一切条约作废,既然取消了中德之间的约章,那么德国在山东的权利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依据。退一步讲,哪怕与德国的协约不因宣战而被取消,中德条约也有不能转给第三国的规定,所以德国无转交给日本的权利。在这次交锋中,“顾维钧大露头角,中国阵势为之一振”。^⑫顾维钧的回忆录也记载了这次辩论:“没用讲稿,谈了半个多小时。”顾维钧的辩驳非常有力,引起到会

者的强烈反响,美、英代表都过来祝贺,认为这个发言把中国的立场和依据阐发得非常清楚。^②

顾维钧的发言逻辑严密,击中了问题的要害。首先,日本从德国手中接收胶州湾权利的时候,明确表示要归还给中国。其次,日本占领胶州湾没有法律依据,因为中国向德国宣战的时候,已经明确废止了中德之间的一切条约,所以日本从德国手中接收青岛是不合法的。再次,哪怕退一步讲,中德之间的条约仍然有效,但中德条约中有不得把权力转给第三国的条款,根据这个条款,日本也不应该继续控制胶州湾。

对于顾维钧的辩驳,日本方面声称,胶州湾善后处理办法,中日两国间“业已商定完毕”。^③在这里,日本方面“业已商定完毕”的说法,便是指1918年9月24日中日之间的换文。当时中国要求日本将其铁路沿线军队撤至青岛,作为交换,中国同意与日方就山东问题换文,即日本外务大臣后藤新平向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提出的7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胶济铁路沿线的日本军队除在济南保留一部分,其他皆应集中到青岛;由中国组成巡警队负责胶济铁路的安全;巡警队经费由胶济铁路的收入提供;警官要聘用日本人;胶济铁路应该雇佣华人;胶济铁路中日合办;废除当时的民政机构。章宗祥当天便照复表示“欣然同意”。^④

芮恩施的回忆录记述道:山东协定是由受日本控制的交通总长曹汝霖出面运作的,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在日本东京签署该协定时,并没有和中国外交部磋商,这个协定也没有得到中国政府的批准。中国仅把它看成一个草案。如果要取消这个协定,那么政客们则必须将“通过这个协定得到的钱退还日本”。中国政府发电报给出席巴黎和会的代表,令其不要公布秘密条约。中国政府并不认为这些秘密条约有效,如果公布反倒是承认有效了。后来中国政府又去电,说一切由代表们自己斟酌办理。^⑤

王芸生认为,“此项换文在当时言之,比较与中国有利”^⑥。中国的考虑是,欧战大势已定,作为参战国之一,山东问题留待和会便可以解决。但没有想到,正是中日间的这个换文,被日本在巴黎和会上利用,动摇了美国支持中国的信心。其实我们仔细研

读上列7项条款,完全不能成为日本继续占领山东的依据。日本不断强调所谓1918年换文,应该是有意把水搅浑,这也就是日本不愿意让中国公布该秘密条款的根本原因。其所要达到的效果,就是企图给美国一个印象,好像中国承认了日本对山东的控制。后来,这个换文成为威尔逊一个很大的困惑,本文第四节还会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而顾维钧很可能是意识到公布这个秘密条款对中国并没有不利,所以才透露了中日密约的存在。日本指责中国未经其同意,便公布了中日山东问题密约。日本驻华公使小幡西吉于1919年2月2日向中国外交次长陈篆(其时外交总长陆徵祥正参加巴黎和会)“质问此事”。小幡西吉称:“关于山东之各项问题,中日两方面所订之秘密文件,无论何时,可以发表。查外交惯例,两国所订之秘密文件,如须发表,必须得两方面之同意。”顾维钧单方面公布密约,让日本丢了面子,也违反了外交惯例。小幡西吉还指责顾维钧“欲假外国之势力”来压制日本。^⑦这里所称的“外国之势力”,显然就是指美国。

三、中国要求废除“二十一条”

可以说,当时中国上下对“中国诉求”的结果过于乐观,真不是言过其实。在中国争取自己权力的关键时期,每一天都至关重要,中国代表团内部却矛盾重重。1919年2月初,中国代表团团长陆徵祥竟然不辞而别,消失了1个月。其中固然有陆徵祥身体的问题,他一直在接受治疗,但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北南之争,来自南方政府的王正廷完全藐视其权威。直到3月上旬,陆徵祥才回到巴黎。那时北京内阁已经改组,他仍然任外交总长,并得到北京政府的背书,提高了中国代表团团长的权力,以便处理代表团内部问题。^⑧

尽管在巴黎的这些外交官竭尽全力,但是在这样一个内外交困的情况下,要让日本把到口的“肥肉”吐出来,未免过于天真了。当时,大批中国政界人物到巴黎观察和会,如国民党的汪精卫、张静江、李石曾等,与国民党对立而与北京政府合作的研究系领袖梁启超,交通系的代表人物,还有中国青年党首领曾琦和左舜生等。“这些政党领袖们看来大都认为中国将在此案中获胜”,中国国内对山东问题的解

决也很乐观。^③他们并不知道中国代表团在巴黎和会上所面临的严峻局势,对中国代表团内部的混乱状况,也知之甚少。

为了进一步声明中国收回山东的理由,中国代表团于1919年2月中旬将《山东问题之说帖》(即山东问题的备忘录)送交巴黎和会。备忘录首先阐述历史背景,讲明德国得到山东权利的缘起及范围,然后详细描述了日本对山东的军事占领过程,阐述了中国要求归还胶州湾以及要求将其直接归还给中国的理由。^④而在这时,威尔逊可以说是内外交困,除了在巴黎和会上遭到一系列的挫折,在美国国内的阻力也非常之大。威尔逊一直希望美国参议院能批准国联的草案,但是反对意见在参议院占了上风。美国人民对成立国联普遍缺乏兴趣,美国的“孤立主义情绪依然十分强烈,而参议院的反对正是这种民意的反映”,主要欧洲协约国和日本的兴趣则都集中在领土方面。^⑤

3月25日,顾维钧与威尔逊面谈,根据次日陆徵祥给外交部的电报,我们知道了一些会谈的内容。威尔逊问顾维钧,日本是否有这样的意思:胶州湾先交给日本,然后中国与日本直接交涉,日本把“租地交还中国,而铁路则据为己有”?顾维钧答称,恐怕这不是日本的真实意图,按照“二十一条”,实际上日本想把胶州湾变成自己的租界:“所谓交还云者,有名无实。”威尔逊又问:是不是日本只将一些不重要的地区交还给中国?顾维钧称:“以租地与铁路比较,铁路尤其重要,因该数铁路皆于地理上占极重要之形势”。如果日本控制了铁路,实际上就遏制住了中国的咽喉,这也是对东亚和平的威胁。威尔逊认为:“如此已足,其中关系之巨,吾已明了。”顾维钧进一步问此事应该怎么解决,威尔逊答称,山东问题与德国的属地不一样,“自当先求解决”,考虑“将解决办法于和约内规定”。^⑥通过这次谈话,威尔逊了解到胶东湾对中国的重要性。

1919年4月,中国代表又向巴黎和会提交了一份详细的文件——《中国代表请废除民四条约之说帖》,详细阐发了中国废除“二十一条”的理由。

该文件一共分为3章。第1章讲述了日本占领青岛的过程,驳斥了所谓日本赶走德国付出了很大

牺牲的说法。日本占领青岛,“无非为日本造成在山东之密切地位也”。^⑦第2章重点是“二十一条之解析”。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条”分为1-5号。第1号第1条便是关于山东问题:日本企图继承德国“十六年来积极侵略山东之结晶物”,这个地区的权利一旦移交给日本,“则是以德国宰割攘夺之山东,又委授于以旅顺为军事根据地之日本也”。日本如果得到这些权利对中国“极为危险”,因为胶济铁路不但控制山东全省,且扼津浦铁路南北要冲。南满、东蒙铁路已经在日本的掌握之中,日本又将长江以北划为其势力范围,“北京已陷于孤立”。日本对中国的铁路政策,“全为军事上之作用”。第1号第3条指出,如果要求中国同意日本建筑胶济线,那么英国租借的威海卫也在日本的威胁之中。^⑧第2章揭示了日本“二十一条”第1至5号要求对中国主权的危害:第2号要求南满、东蒙之一切特殊权利;第3号要求掠夺中国经济独立权;第4号要求中国政府不将中国海滨、港湾及岛屿让与任何他国,而只可以让给日本;第5号共7条,最为严重。当“二十一条”被曝光以后,第5号的各种要求被日本人隐藏起来。按照第5号要求,中国须聘日本人为政治、财政、军事顾问,中国重要城市的警察必须由中、日两国合办等。日本于1915年5月7日将最后通牒递交中国政府,警告中国政府如果在5月9日午后6点还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则日本将采取自由行动。^⑨第3章要求废除1915年中日条约,因为这是最后通牒的结果,“系强迫签定”。中国虽然在条约上签了字,但不应因此就失去了要求巴黎和会主持公道的权利。

这个文件进一步解释了中国参战的动机,就是要防备日本夺取山东的权利。如果不是日本干扰中国参战,中国在1914年8月或者最迟1915年11月就“加入协约国对德宣战矣”。1914年8月,中国请求协助英、日攻打青岛,“然为日本所拒绝”。1915年11月,中国两次请求参与战事,“日本又阻之”。^⑩

该文件的意思很明白,中国参战非常迟是日本阻碍的结果。但是,在中国正式参战之前,已经派了大量华工到欧洲,巴黎和会“应将中国对于世界大局所尽之义务,与多数人力供联合国使用之事绩一述之”。赴欧洲的华工“在法国北部战线背面任劳动之

役者,共有十三万六百七十八人之多”,许多在前线死亡或者受伤。此外,还有许多华工受雇于英国,在米索不达米亚及德属东非助英国作战及在英国战船上充当水手者,“为数尤伙”。而且,中国派出9艘商船供协约国使用,答应“以陆军十万人,派赴法国资联合国之助”。当时巴黎最高军事会议,“闻中国此举甚为欣慰”。后来因协约国没有船只运送这批军队,这个计划最终没有实施。因此,“假使胶州不为日本占领,则中国早与联合国取一致之行动,而胶澳租界亦直接归还中国矣”。^⑧

中国认为1915年的中日条约是无效的,巴黎和会有决定之权。因为“二十一条”第1条就是关于山东问题,而“对于德国属地问题,皆由和会裁决”,所以德国在山东之权利,“应听和会发落,日本不得与德国直接谈判”。“二十一条”第1条与巴黎和会的准则相违背,既然德国战败,那么这一条的基础已经不存在。至于1918年中国虽然与日本有交还青岛的换文,但是从实质上来说,属于“有名无实之归还”。因为胶州湾之所以重要,一半在于青岛港,一半在“统辖该港第一碇泊所之区域”,但是这一区域“已被日本划出,留作该国单独占据之用”,所以号称“归还中国”,中国实际上只得到“胶州之幻影,而日本得胶州之实质也”。^⑨

该文件特别提到,在日本发出关于“二十一条”最后通牒后第4天,美国便对日本提出了抗议,并通告中、日两国政府:“此次中日二国磋商事件,早已开始,而犹未告竣,磋商所至,当有议决之件,敝政府不得而知,然有不得不向中日两国政府宣言者,即中日二国政府无论有何同意或企图,凡有害于美国国家及人民在中国所有条约上之利益及中华民国政治上或领土上之完全,或关于中国之国际政策,即所谓开放门户政策者,美国政府一律不能承认。特此宣言。”^⑩

《中国代表请废除民四条约之说帖》有理有据,详细地回顾了历史,阐明了中国的诉求和理由,对协约国的主要国家了解事实真相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中国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要复杂得多,这也就埋下了中国诉求失败的种子。

四、解决山东问题的困境

一直到1919年4月,尽管遭到日本的坚决抵制,

但美国支持中国的态度仍然没有改变。美国寻求一切可能的途径,来帮助中国达到收回山东的目的。“十人会”于4月16日继续讨论山东问题,但是没有中国代表列席。美国提议先把胶州湾交由巴黎和会共管,然后再交还给中国。日本代表牧野伸显马上反对,称青岛问题应该按中、日间已有的协议,由日本转交。美国代表质问牧野,既然德国的权利已经废弃,就应该立即把这个地区交还给中国,但是美国的建议没有得到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的支持。4月17日,在《凡尔赛和约》起草会议中,美国代表再次提出将德国在山东的权利交由五国处置,仍然遭到日本反对,宣称日本在中国有特殊的利益,不能交于五国处置。美国代表反驳道:中国的问题与世界和平有关,不能让任何一个国家来单独控制。牧野声称,关于山东问题,日本还将提供更多的内情,并且没有不还青岛的打算,中国不应该多虑,仍然坚持将由日本直接归还。^⑪

在4月18日美、英、法、意四国元首的最高会议即“四人会”上,英国首相劳合·乔治提出,按照处理德国原殖民地的方式,将青岛交五国共同托管,但遭到了日本的强烈反对。日本仍然坚持从德国手中直接接收青岛之后,再根据中国和日本之间的条约归还,而且“归还”要满足各种条件,比如日本设立租界、青岛成为通商口岸、胶济铁路合办等。如果日本的要求被巴黎和会否定,日本将拒签和约。^⑫就在这个时候,意大利因为自己的诉求没有得到满足,愤而退会,最高会议实际上成了“三人会”。对于中国要实现自己的目标来说,此时形势最为不利。意大利退出和会,必然影响到威尔逊的处境,他不可能承受再有一个“五强”国家退会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五国暂管方案便难以得到实施。

4月22日在威尔逊寓所举行的“五国会议”上,美、英、法三国首脑约见了陆徵祥和顾维钧。两人进入会场时,虽然受到热烈的欢迎,但是也感到了气氛的凝重。威尔逊解释巴黎和会现在面临着严峻的问题,有很多难题没有找到有效的途径来解决,山东问题就是其中之一。英国和法国因为已经与日本有条约的约束,在当时情况下没有更好的方案,只好把原来德国在山东的权利转交给日本,但是协约国要日

本保证归还给中国。^⑬对于中国直接归还胶州湾的要求,威尔逊认为很难办到,并再次提出,中国1918年和日本签订协议是在“自愿”的情况下完成的,这与1915年的“二十一条”有本质的区别。也就是说,让威尔逊感到非常难以理解的是,中国居然在1918年与日本签订山东问题换文。如果说“二十一条”是日本最后通牒的逼迫,那么1918年的换文应该怎么解释呢?顾维钧答复,1915年条约是被迫接受的,而1918年的条约“亦即根据前约而来”。威尔逊不接受中国对1918年换文的这个解释。中国认为1918年条约“只有临时之性质”,但威尔逊认为,他反对的是强权条约,自愿签订的却必须遵守,因为条约是“神圣”的,这显然是责怪中国签订条约之轻率。^⑭然而,威尔逊哪里知道北京政府为了得到日本的贷款,私下以密约的方式与日本做了交易,这才给中国代表团留下了这个烂摊子,难以收拾。^⑮

威尔逊解释道,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他虽然想帮助中国,但心有余而力不足。建议在国联成立以后,由国联来处理关于领土的问题。顾维钧对这个说法提出了异议,认为这就好像医生治病,应该防患于未然,而不是等病发了以后才去医治。不过,顾维钧能够看到威尔逊也有难处,一直在想方设法地找到有效的解决途径。^⑯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代表在巴黎和会上的艰难处境,也可以看到美国并不是不想帮助中国解决这个问题,但无奈中国自己太缺乏实力和话语权,在国际社会上很难与日本相抗衡。

顾维钧非常坦率地告诉威尔逊自己对巴黎和会的失望,指出这种方案对于中国是极大的不公,还会为此后的争端埋下伏笔。根据顾维钧的记载,“威尔逊总统对此很为同情”,表示理解中国的立场,但这是他所能够努力得到的最好方案了。巴黎和会之后,国联成立,中国作为这个组织的成员,可以向国联提出自己的诉求。威尔逊希望中国代表团理解,这也是“十人会”讨论的结果。中国代表团提出,希望得到“十人会”的会议记录,但被告知这是秘密的,不应该公之于世。顾维钧指出,这是关系到中国利益的严重问题,威尔逊方表示对这个要求愿意“予以考虑”。^⑰中国代表团立即通过外交部将“十人会”的决定呈报北京,在电文中悲观地表示,当时这个结果实

际上是1915年的“二十一条”和1918年9月的换文“得到了承认”。^⑱

五、“威尔逊之窘”和中国的竭力争取

当然,中国代表团绝不会就此偃旗息鼓。1919年4月24日,中国向巴黎和会提出解决问题的4点设想:先把山东半岛交五国,暂行管理;暂管区域在一年之内交还中国;中国愿意向日本支付酬金;胶州湾全部开为商埠。中国将这4点设想于当日分别送给美、英、法三国首脑。同时,在陆徵祥致外交部的电文中,提到顾维钧见美国代表,美国代表答应向威尔逊总统转达中国的立场。外界透露英国对这个计划可能不会有积极的反应,因为其“屡言欲顾日本面子”。^⑲

1919年4月29日和30日,美、英、法“三国会议”继续就山东问题进行讨论,议定《凡尔赛条约》山东问题的条款。^⑳从《凡尔赛和约》关于山东问题的第156、157和158条看,中国在巴黎和会上的努力,可以说是几乎都落空了,中国代表团和中国人民的愤怒是情有可原的。至于美国所处的尴尬境地,当时和后来都并不为人们所充分了解,人们简单地认为是美国背叛了中国。编撰巴黎和会文献的王芸生在涉及这个问题的那一节所用的小标题,就是“威尔逊之窘”。王芸生说:“三国会议关于山东问题之决定,显非威尔逊之意;然迫于英法之袒日,竟为所屈。”威尔逊在4月30号晚上特别派全权委员处新闻股长见中国代表,表达“其不得已之意”。^㉑中国诉求的失败,其实也是威尔逊在巴黎和会上的失败。

美国代表团几乎都不同意威尔逊的决定,提出应不惜代价地拒绝日本的要求。美国代表塔斯克·布利斯(Tasker H. Bliss)甚至考虑辞职,他在蓝辛和怀特(Henry White)的支持下,给威尔逊写了一封表达强烈不满的信,指出如果按照《凡尔赛和约》的这些条款,所谓“将山东的主权还给中国”完全是有名无实,这是与美国所追求的“自由与正义”相违背的。^㉒当然,有研究者给威尔逊的决策以充分的理解。玛格丽特·麦克米伦(Margaret MacMillan)指出:“威尔逊做了自己能做的一切,把损失降到最低,这番努力也差点要了他的命。他对自己的医生说:‘昨天晚上我怎么也睡不着,脑子里净是中日论战。’格雷森在报告中写道,他从未见过威尔逊这么疲劳。威尔逊坚持

要拿到一份详细的报告,要看日本在中国得到了什么,要详细到山东铁路警察的人员构成……4月30日,在山东条款拿到四人理事会上做最终考量时,他还得到了日本代表的口头保证,即日本最终会将山东的主权还给中国。日本人坚决不肯把这种保证写在纸上,说这样泄露出去会引发国内民众的愤慨。”^⑤

5月1日,陆徵祥致电外交部,其中列举了美国告诉中国的不得不妥协的具体原因,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中国方面与日本有条约的约束,因此英国、法国和意大利“不能脱离协件之拘束”;二是日本如果不达到目的便不加入国联的威胁;三是英国认为日本“于战事究已多少出力……其劳已不可没”,如果日本退出国联,就可能导致其紧密盟友英国也拒绝加入,“联盟会议势必不成”;四是如果国联不成立,对中国反而不利;五是日本退出联盟后,如果联德、俄“另组一团,尤以大局可虑”。因此,鉴于以上复杂的情形,威尔逊在“三国会议”中,“虽经连日坚持,而最后究不能不稍迁就”。^⑥

这个时候,中国代表团陷入了一个非常为难的境地,到底应该怎么应对?陆徵祥在5月1日致外交部的电报中,表明中国只有3个选择:第一,按照意大利的办法,全体离会作为抗议。但是中国和意大利的情况不同,所以这条路走不通。陆徵祥在电文中没有具体解释不能步意大利后尘的原因,笔者分析其意思是,意大利为“五强”之一,有足够的底气抵制巴黎和会,但中国是一个弱国,在许多方面还要依靠协约国的主要国家,特别是要照顾中国主要支持者——美国的面子;如果中国退会的话,对中国以后收回权利可能非常不利。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中国代表团忍辱负重,最后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第二,拒绝签字。但是如果不签字,其他相关问题如领事裁判权的废除、《辛丑条约》的修改、关税自主、损失赔偿等问题,需要单独与德国谈判,但是对结果没有把握。第三,虽然在条约签字,但是对关于山东的条款声明不承认。《凡尔赛和约》多为对德问题,但决议办法中明确提出了山东的主权要交还中国,日本军队要撤退,日本只能得到德国之前的经济权利,而政治权利不能有所侵犯。这种表述较之1915年和1918年的中日条约各条款,还是有所修正,对日本的

权利已经加以限制。^⑦从这个电文来看,虽然陆徵祥没有明确建议如何采取行动,但从语气来看,中国代表团还是倾向于第三种选择。

然而,从当时中国国内的舆论来看,中国代表团也不可能接受第三种选择。1919年5月4日,就是五四运动爆发的那一天,中国代表团对“三国会议”提出正式抗议:“得知山东问题之解决方法,已将前德人所有权利移让日本,而日本自愿将山东领土之主权归还中国,惟得享受德人所有之经济权利……按此种解决方法,中国代表团不独大不满意,且十分失望。”^⑧抗议书中的许多观点,是中国代表团在各个场所对威尔逊及英、法等国首脑反复陈述过的。抗议书指出,日本已经控制了“南满与蒙古东部”,如果再控制山东,那将威胁到北京。中国既然在1917年向德国宣战,成为协约国一员,那么与德国的一切条约都应该废除。“三国会议”将山东权利让给日本,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因为这些地区并不是德国人所有,而是中国的权利,中国既然是协约国之一,为什么把中国作为敌国来对待?而且山东是中国的孔孟思想发源地,是中国文化的发祥地,怎么能让与外人控制?把山东转让给日本,无非根据1915年英、法与日本的密约,中国并没有参与,而且密约的内容也没有通告中国。抗议书接着指出:“日本在该密约中所提出之要求,完全反背各与德为敌之国所公认之威大总统十四条原则。”^⑨

5月6日,在协约国宣读对德条约草案的大会上,中国首席全权代表陆徵祥对山东条款发表了如下的声明,宣布对和约持保留态度:

中国全权对于三国会议决定之山东问题之解决办法,不得不表示深切之失望。吾人深以为遗憾,此种失望,全中国人民亦所同感。窃思此种办法似未考虑法理及中国之安宁。中国全权坚持至今,其理由已向三国会议正式提出抗议,希其修正。倘不副吾人之切望,中国全权对于该项条款不得不声明有保留之义务,并请将本全权之上述声明记入议事录中。^⑩

这些抗议和声明是中国在巴黎和会上的诉求被否决以后,清楚表明中国的态度,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在巴黎和会上所遭遇的不公,与威尔逊及巴黎和

会所标榜的各国平等的原则相违背。中国代表团虽然不能改变巴黎和会最后的结局,但是让世界各国知道事情的真相,得到了国际舆论的同情,这在事实上给日本施加了非常大的压力。从这个方面来看,中国代表团的努力还是有成效的。

六、中、美在最后阶段的努力

从1919年5月到6月初,中国代表团一直在为修改方案进行不懈的努力。美、英、法各国表示,问题在于“如何使日本同意修改条款”。中国代表团这时才明白了,这个“令人不满的决定”实际上是日本和“十人会”达成的一个妥协。中国代表团发现其所提的7份备忘录皆未被理睬。“这七份备忘录表明了中国的迫切要求,并提出在公正平等基础上调整中国与列国的关系”。巴黎和会没有对中国的要求“承诺采取任何实际行动”。其实,顾维钧本人对巴黎和会“直接采取行动一直未存奢望”,因为“战争直接引起的问题已经堆积如山,难以解决,他们哪里还有时间来自寻麻烦,考虑中国的问题呢”。事实上,在威尔逊将山东问题解决方案通知中国代表团时,陆徵祥和顾维钧“对这一形势已经了然”。^⑨

5月中旬,中国代表才得到“十人会”文本全文,他们读到文本内容时非常失望,但是并没有放弃努力。美国代表团成员也认为这个方案很不公平,顾维钧说他们的态度“使我们受到鼓舞”。中国代表团的理是,美国因英、法的态度而使威尔逊孤立无援。后来顾维钧在撰写回忆录的时候,对美国代表团有很具体的描述:

他们也认为这个方案很不公平,甚至连威尔逊总统的亲密朋友,总统在战争期间的机要使者豪斯上校也毫不犹豫地表示,由于英、法承认被缚住了手足,不能给予中国以支持,竟使威尔逊总统陷于如此困难的处境,深感失望。那时,我还会见过蓝辛先生、怀特先生、威廉士先生、亨培克博士、威尔逊总统的机要秘书贝克先生和美国五名和会代表之一的布利斯先生。他们都毫无例外地对中国感到歉疚。他们说,他们对此方案失望之至,他们也很不理解,威尔逊总统何以会认为应给中国这样一个方案。由此可见,威尔逊总统搞出这个方案,并未和自己的

代表团磋商过。当然这倒也不足为怪。因为在威尔逊总统返回华盛顿后,人们早已看清,总统深感,为和会面临的种种问题求得解决方案已经迫在眉睫,他还经常不顾某些同僚的反对,毅然同意某些方案。自然,作为美国总统,只有他对美国负责,他有权行使自己的权威。但是,他对整个代表团的意见不予充分考虑和尊重,便接受那些方案的做法,看来仍使代表团成员普遍不满。那时,我几乎每一、两天便要和他们那些人会见一次,有时和一个人,有时和几个人。他们的这种不满情绪,我是不会看错的。和会之后出版的蓝辛回忆录,也表明这种印象正确无误。^⑩

这里清楚表明,美国代表团内部的大多数代表都不赞同威尔逊的做法,“毫无例外地对中国感到歉疚”。他们对此方案失望之至,也很不理解威尔逊总统“何以会认为应给中国这样一个方案”。顾维钧认为,威尔逊的这个方案并未和自己的代表团磋商过,使代表团成员“普遍不满”。除威尔逊总统之外,代表团成员“都对中国表示同情”,甚至还和顾维钧“一道讨论有关修改方案的方法”。^⑪

1919年5月20日,陆徵祥、顾维钧与蓝辛面谈,“据蓝辛之意见,保留如办不到,则拒绝签约,其责不在中国”。也就是说,美国国务卿明确表示支持中国拒签和约。关于蓝辛这个意见,陆徵祥当天电告了外交部。^⑫两人当天还会晤了威尔逊。威尔逊表示,尽管没有达到预期目的,美国还是得以让日本保证不会攫取山东的政治权利,而只局限在经济利益上。虽然这个结果不能使中国满意,但他认为日本既然做出了明确的保证,以后国联便可以监督执行。他指出,可以先取消各个国家在中国所取得的不平等权利,包括租界和领事裁判权。他认为各国对中国的情况都是报以同情。顾维钧对威尔逊也表示了理解和感谢,并要求得到“三国会议”的记录,以后可以作为日本须归还山东的凭证,威尔逊称:“以我所见,该会议记录应送中国,可请致函某秘书长,请其提出三国会议等情。”^⑬6月7日,中国代表终于得到了“三国会议”记录,陆徵祥将摘要内容电告了外交部。电文中说,“三国会议”虽然并没有明确宣布1915年和1918年的条约作废,但根据会议记录,

这两个条约已经不是完全有效,如果以后中、日僵持不下,“至最后之时,可交国际联合会评断”。^④

那么,中国代表团对这一结果应该怎样做出反应?顾维钧的态度是,“保留是我们最后的办法了,必须竭尽全力争得保留,使中国免遭伤害”。他很清楚,“和约条款一经对德宣布之后,山东方案就已成定局”。这个意见得到代表团其他成员的支持。1919年6月上旬,巴黎和会快要结束,威尔逊准备离开巴黎返美,劳合·乔治已经返回伦敦,而中国代表团“仍旧继续向各主要代表团陈述意见”。法国明确表示反对,法国外长表示“此事绝无可能”。其理由是,“如果接受了一个保留,其他国家可能也要提出它们的保留”,因为在协约国及参战国中,许多“都对有关自身的解决方案不完全满意”。英国的态度也基本与法国相同。^⑤

与英、法不同的是,美国代表团几乎所有成员都支持中国保留的设想,多位成员还与顾维钧讨论了保留的条件。可惜的是,这些努力没有得到威尔逊的支持,正如蓝辛告诉顾维钧的,中国保留的要求必须经威尔逊同意才能够得到支持。威尔逊拒绝支持保留理由,据顾维钧分析,主要有3点:第一,中国代表团的任何保留都将开辟先例,而那些对于巴黎和会有关决定不满的代表团“会群起而效法”;第二,威尔逊考虑最多的是国联盟约问题,但不仅美国参议院反对该盟约,其他国家特别是日本也对盟约有保留,特别是对盟约中“体现种族平等的原则”的条款;第三,威尔逊认为即使不允许保留,中国也不应拒绝签字,“因为拒签将使中国被摒于国联之外”。顾维钧认为,事实上中国别无选择,“在不允许保留之后,中国唯一对策就是拒签”。但威尔逊认为,中国成为国联成员之后,“在对外关系中以前受到的不平等待遇是可以改变的”,而拒绝签字,中国就“无法成为国联成员了,也将因此而失去作为成员国所能获受的利益”。美国代表团的其他成员虽然“也承认中国成为国联成员事关重要,但和中国代表团一样,对于山东问题解决方法深感失望”。^⑥

中国代表团一直未放弃,坚持争取到《凡尔赛和约》签约当天早晨。威尔逊当时准备返回华盛顿,美、英、法三国皆没有同意中国的要求。此时,外交

总长陆徵祥“卧病”,因此由顾维钧“肩负此任,锲而不舍”。签字前一天即6月27日下午,顾维钧约见法国外长毕勋,阐明了中国签约的3个选项:一是把中国的保留意见放在和约之外,二是把保留意见附在和约之后,三是让中国在会上发表不接受关于山东的条款声明,并作为会议的记录。然而,毕勋予以完全拒绝,称这样不符合惯例,还会在协约国之间造成矛盾和冲突,显然他是顾忌日本会有强烈的反应。^⑦其实,如果巴黎和会同意这三个选项中的任何一项,当时中国政府都已经决定要签字。6月末,中国“国内舆论坚决支持无保留即拒签”。中国代表团时刻将争取“保留”的进展情况报告了北京,但是北京“抱着成功的希望”,而且北京政府“或多或少地对国内隐瞒了情况”,所以国内的人们“显然并未考虑到保留的问题”。^⑧6月27日晚,《凡尔赛和约》签字前夕,顾维钧去医院向陆徵祥报告情况。巴黎和会关于山东问题的决定,已经引起了中国国内的强烈反对,学生开始上街游行,抗议运动已经发生,显示了民意所在。在巴黎的中国的政治领袖以及各个社会组织和华人,纷纷要求中国代表团“采取明确的爱国立场,拒绝签字,以符民意”^⑨。

巴黎和会时期,中国国内的政局非常混乱。1919年5月,在上海也召开了一个所谓的“和会”,那便是南北政府的会谈,同样宣告失败。到巴黎和会签字的最后时刻,中国刚成立了临时政府,这使中国代表团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⑩北京政府的指示并不清楚,经常是代表团需要自己对情形进行判断。^⑪中国代表团对国内的局势也是清楚的。顾维钧认为,“临时政府的踌躇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巴黎和会的形势“每小时都可能改变,中国政府离和会现场有万里之遥,难以决策。换言之,尽管国内舆论明确无疑,使人确信中国理应拒签,但北京政府和在巴黎的陆总长依然感到采取这一步骤责任实在重大,后果难以逆料”。^⑫

1919年6月28日下午为《凡尔赛和约》签字之期,中国代表发表“保留山东条款”的声明,指出该约第156、157、158款让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利是中国所不能同意的。^⑬但是最高会议竟然拒绝接收,将原函退回。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代表团决定拒签

和约,并发表宣言:“中国全权既尽调和之全力,卒未得达,中国全权为维持国家体面计,百方勉力,终被拒绝,此对于国家及国民之义务不得不遵循也……中国全权之此举实出于不得已,惟于联合国团结上有所损失,殊觉遗憾。”^⑦至此,中国参加巴黎和会的目标最终未能实现。

当时北京政府、陆徵祥、顾维钧等都担心,中国如果拒签,会被排斥在国联之外,这对中国的国际地位乃至争取权利非常不利,但是中国代表团坚持到最后。顾维钧认为,1919年6月28日在中国的历史上无疑是一个“悲惨”的日子。他想象到,巴黎和会闭幕典礼上,中国全权代表的两把座椅上一直空荡无人,中国的缺席在巴黎和全世界都会引起震动。^⑧从整个过程来看,中国代表团已经尽了最大努力,并不能改变这种失望的结局。这是由于中国的国力如此,也是当时在国际政治和外交舞台上列强博弈的必然结果。

七、巴黎和会后美国对中国的支持

中国在巴黎和会上所受到的待遇以及拒签和约,各国舆论都表示同情,“美国态度尤为激昂”。美国参议院为《凡尔赛和约》中关于山东问题的条款“大开论战”,甚至有议员表示“即与日本宣战,亦所不惜”。威尔逊为此事特由巴黎赶回华盛顿,以解释其不得已之原因。美国国内的舆情也很快反馈到中国代表团。1919年7月18日,陆徵祥电外交部报告其事:“近日美国上议院关于山东问题争辩甚力,前日开会,义气激昂,深堪钦佩。可否由我国议院及山东省议会或各种社会团体出名,电致美议院表示感谢主持公道之意。但政府机关须持冷静态度,免致发生误会。如以为然,即请秘密布置,从速通知各处进行。”^⑨也就是说,中国代表团建议以国会、山东议会和社会团体的名义,致电美国国会表示感谢,但中国政府则不要出头,保持冷静态度,以免发生误会。这个建议是务实的,中国政府毕竟需要留有一定的回旋余地。

《凡尔赛和约》签订之后,美国继续就山东问题向日本施加压力。美国国务卿蓝辛提出山东问题的解决办法,十分明确地指出,“山东省内日本无主权”,日本必须归还除铁路外的其所获得的权利,中

国则给予日本相应的经济补偿,并允许青岛“为公共租界地”,青岛开通为商埠等,日本应该在“两年内将归还之事办竣”。^⑩1919年7月26日,顾维钧见美国全权代表怀特。怀特称,25日见日本代表牧野,日本对交还胶州湾已经有很清楚的承诺。美国要日本保证两年内交还胶州湾,牧野称日本本来就不打算用那么长时间,所以这项规定也没有必要。怀特告诉顾维钧,美国国务卿蓝辛与日使在华盛顿开始就中国问题进行谈判。当时美、英、法都已经表态,如果日本不明确说明交还胶州湾的时间,“即由各国自行宣言”。宣言内容以“三国会议”所载各节为准。美国全权代表向中国建议,“无论如何须签字为有利”。^⑪

在美国的压力之下,1919年8月2日,日本外务大臣内田康哉发表宣言,表明对山东问题之态度,“以缓和美国之反对空气”。宣言称,日本“信守一九一五年与中国政府之誓约,愿将该租借地全部归还中国。日本于批准凡尔赛条约后,当力谋誓约实行上必要条件之协定,立即与中国政府开始商议,绝不踌躇。并非意图于山东省之中国领土主权生何种之影响,亦非欲要求保有何等之权利也”。声明日本的政策是将山东主权归还中国,日本所要保持的“不过旧时容许德国之经济特权而已”。胶济铁路沿线的日本军队也将撤退,“胶济铁道为中日两国合办事业,对于无论何国国民,概无何等差别的待遇。至在青岛日本专管居留地之设置,日政府基于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协定,本属当然之主张”。^⑫

对于日本重提1915年中日条约的宣言,威尔逊于1919年8月6日发表声明,对日本的说法表示反对,表明美国对山东问题之立场,阐明美国不承认“二十一条”。其声明如下:

扫除因山东问题而发生许多之误会也。然该说明提及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协约,此点实与在巴黎讨论山东问题之情节不同,若不将日本专使当时在巴黎讨论山东问题之真相一为宣布,反足以发生误会,故余对于内田外相之说明,不得不再加声明。

本年四月三十日四国会议讨论山东问题时,日本专使牧野、珍田二君答余之质问曰:日本之政策,在以山东半岛之主权完全归还中国,

日本所欲保留者,惟德人所获之经济权利及普通条件之下于青岛设置共同居留地而已。至铁路设特别警察,当以保护铁路之安全为限,此外不作别用。而此等警察以中国人充之,警官则由铁路董事选出,加以中国政府之任命云云。日本专使所宣布之政策,绝无根据于中日一九一五年条约之语,有如内田外相所言者也。予对于和约之山东条款,虽同意,然予决非对于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两国间交换之文书同意也。余信巴黎和会讨论山东情形,内田君当已得有报告,余之为此宣言,非订正内田君之误,不过揭明真相,免生误解耳。^⑧

在这篇声明中,威尔逊所强调的就是《凡尔赛和约》中关于山东问题的表述,绝不是对1915年和1918年中日条约的承认,而是再次强调日本所许诺的,将山东的主权完全归还给中国。日本可以保留的无非经济利益,而不是政治控制。威尔逊的表态对巴黎和会上遭受极大挫折的中国,在某种程度上算是一个补偿吧。从威尔逊的这个声明来看,与其在《凡尔赛和约》签订之前的态度,已经有明显的不同。之前,他关于中日争端的表态比较委婉,要照顾到日本的反应,他最担心的就是日本像意大利一样退会和拒签和约。这种态度的转换也可能是因为签约以后他不再有顾虑,而且本来与日本的妥协也违反了他自己的价值观和对中国的许诺。既然这个问题已经遭到国内的强烈反对,加上他本来对日本霸占山东就非常不满,认为这不仅对中国不公,同时也损害了美国的利益。那么现在对日本表现出强硬的态度,也是合乎逻辑的。^⑨

在1919年7月10日《凡尔赛和约》提交美国参议院之前,中国和日本都在作外交上的努力。日本看来“急于要与英、美商得一种能得到中国同意的方案,并以此挽回面子”。在中国拒签之后,日本“归还原德国租借地”已成定局,但是如何就此事和中国谈判,以及“从中国方面索求什么条件”,尚未完全确定。起初,日本并不准备接受美国对最终归还山东时限的建议。但是,据美国官方向中国代表团所透露的消息来看,“对于明确承诺归还期限一事,日本也未公然反对”。就中国而言,“这一问题的重心已

从巴黎移至北京”。虽然蓝辛要求在两年内完成归还,但是美、英公使已建议以一年为期限。中国政府为了给国内的民意一个交代,坚持要有一个“由日本明确表态的书面承诺”。而日本已经表示拒绝,甚至对美、英也不作任何保证,“不作承诺,导致这一问题出现僵局”。^⑩

10月24日,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对《凡尔赛和约》提出14点保留,其中便包括山东条款。由于美国拒绝同意《凡尔赛和约》第156、157、158各款,因此对中国来说,将来中日争执时,是有利的。11月19日,美国参议院投票拒绝批准《凡尔赛和约》。1920年1月10日,《凡尔赛和约》生效。1月19日,日本驻北京公使致函中国外交部,要与中国商谈怎样归还胶州湾的问题,这使北京政府处于允拒两难的境地。因为中国在巴黎和会中拒签和约,若现在与日谈判,就等于承认和约并与日本单独谈判,前后立场不一。但不谈判,山东问题便无法解决。有人主张与日交涉,若日本不接受中国立场,形成争议后,再提交给国联裁决。然而,民间舆论及广州政府都强烈反对直接交涉,认为一旦与日本直接交涉,等于默认对德和约及中日间各种协约,主张直接向国联提出争议。然而,为中国提供最有力支持的美国,并没有加入国联,此时提出依靠国联,也似乎并不是一个上策。^⑪

在美国,参议院内反对派占多数,不仅共和党参众两院议员们,“而且人民也普遍反对山东条款”。参议院最后拒绝考虑和批准《凡尔赛和约》。国联是解决国际争端和问题的世界组织,美国是其发起和组织者,美国不参加国联,“势必削弱这个组织的力量”。美国退出国联,给它自身和其他列强都带来了问题。^⑫

结语

从顾维钧非常详细的关于参加巴黎和会的记述以及王芸生关于巴黎和会的全面的文件汇集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代表团其实在当时情况允许的范围之内,尽了最大的努力。五四运动外争国权,让整个世界看到了中国的决心,所以西方认为其表达了中国的觉醒(关于西方对五四运动的认识,笔者另文论述)。中国在巴黎和会上经历了各种周折,但是最后坚定立场,没有签字。在华盛顿,美国参议院对《凡尔赛和约》的许多方面表示了反对,认为巴黎和

会未能妥善解决山东问题,“无异于此火上加油”。美国政府竭力劝说参议院批准和约,然而,威尔逊“要使美国参议院和舆论界信服他在同意山东问题方案时的想法却非易事”。^⑤

从对中国参加巴黎和会的细节梳理中,我们看到的的确如王芸生的说法,中国在巴黎和会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境地:“大会阵容,中国之势甚孤。英法义三国既与日本有前约,此时自不能不为日本张目。美总统威尔逊挟其十四条政策以临大会,俨若日丽中天。惟英法地位所在,美国亦殊少挽回大局之力。故美国虽为贯彻门户开放及领土完整政策,山东问题卒不得直,大势然也。”^⑥其实从历史本身来看,当时和中国站在一起,支持中国的大国,也仅是美国而已。虽然美国当时已经是世界第一强国,但在国际舞台上还必须依靠英、法两国,而没有得到英、法两国的支持,在山东问题上就埋下了失败的伏笔。

过去我们在讨论巴黎和会的时候,经常笼统地认为列强拒绝了中国的要求,把西方看成一个整体。其实,各国的态度是不一样的,特别是美国的态度与其他列强就有明显的差别。现在,研究者对美国在巴黎和会上的决策,已经超越了简单的指责和批评,而是具体的原因分析。他们指出,威尔逊主观上并不愿意牺牲中国利益,而是要实现他的宏大计划不得已这样做。与会的美国代表团成员都热心地帮助中国,尤其当巴黎和会最高会议决定把山东交给日本,中国代表为此致力于修改对德和约之际,美国代表们还向中国代表团提供了很多宝贵的建议,中国代表团的许多主张在正式提交之前都与美国代表私下协商过。例如,美国代表建议增加一条:将八国联军在北京抢劫的财宝归还给中国,这一建议最后被写进《凡尔赛和约》第131条。若无美国协助,中国在巴黎和会无法得到更好的解决山东问题的途径。^⑦

笔者想指出的是,就巴黎和会美国的态度而言,不应该笼统论之,至少应该分为三个方面:首先是总统威尔逊的态度起着关键的作用。由于国联的问题,美国不得不对日本妥协,改变了原来支持中国诉求的初衷,但是也从其他方面予以弥补。其次是美国代表团各位代表明确表达了对中国的支持,甚至明确表达对威尔逊政策的不满,在各个方面帮助中

国代表团,寻求有利于中国的解决之道。再次是美国国会的态度,坚决反对《凡尔赛和约》关于山东问题的条款,最后拒绝批准《凡尔赛和约》。美国国会的态度对中国拒签和约,是一个很大的鼓励,并为反对中日直接交涉制造了广泛的国际舆论。世界各国特别是美国对《凡尔赛和约》关于山东问题的反应,实际上对日本形成了强大的压力,促成了1921-1922年华盛顿会议上山东问题的最后解决。^⑧

五四时期的中国人以及后来的研究者,都认为巴黎和会是以中国的失败告终。其实现在回顾这段历史,根据已有的历史资料的分析来看,可以这样说,正是因为《凡尔赛和约》的规定,否定了“二十一条”和1918年中日换文,日本才不得不归还山东,这个应该就是巴黎和会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对于中国的影响,可以从两个层面看:一是直接由巴黎和会规定日本从德国那里继承的山东归还中国,即使采用的是一个迂回的办法,先承认日本从德国处接收;二是同时也规定了日本必须在既定时间之内归还给中国,这就为1921-1922年华盛顿会议期间日本归还山东权利给中国奠定了国际法的基础。

外交是需要实力说话的。当时中国尚处于南北分治,国内政治和军事都十分混乱。一个如此不稳定的政府,如何能登上外交舞台大展身手?如何在外交上与日本抗衡?巴黎和会上中国的挫折,根子应该在这里。当自己的实力不足,在外交问题上,为了长远的利益,妥协是经常发生的。但是对于中国代表团来说,中国国内舆论强大的压力,使他们基本上没有这个选择。中国国内舆论对谈判桌上的情况,并不是很清楚。然而,巴黎和会对中国正当权利的否定,在中国人心理上所造成的损害永远不能够愈合,改变了中国的未来走向。其所造成的影响,可以说直到今天,仍然可以看到余绪,因此无论怎么强调它的重要性都不为过。在巴黎和会和五四运动百年以后,我们已经知道这个结局是当时中国国力衰弱和政治混乱的必然结果。

注释:

①重要的研究有徐国琦:《中国与大战:寻求新的国家认同与国际化》,马建标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唐启华:

《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邓野：《巴黎和会与北京政府的内外博弈：1919年中国的外交争执与政派利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侯中军：《中国外交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

②侯中军：《中国外交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206页；唐启华：《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96-97页。

③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64页。

④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66页。

⑤唐启华：《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42-143页；邓野：《巴黎和会与北京政府的内外博弈：1919年中国的外交争执与政派利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章。关于芮恩施在中美关系中所扮演的积极角色，参见王笛：《从承认民国到敦促参战：美国与北京政府的外交，1913-1918》，《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⑥玛格丽特·麦克米伦：《缔造和平：1919巴黎和会及其开启的战后世界》，邓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452-453页。

⑦唐启华：《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42-143页。

⑧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66-167页。

⑨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67、173页。

⑩玛格丽特·麦克米伦：《缔造和平：1919巴黎和会及其开启的战后世界》，邓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454页。

⑪玛格丽特·麦克米伦：《缔造和平：1919巴黎和会及其开启的战后世界》，邓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455页。

⑫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5、178页。

⑬转引自唐启华：《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59页。

⑭参见周策纵：《五四运动史：现代中国的知识革命》，陈永明、张静等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6年，第88页；侯中军：《中国外交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8-19页；邓野：《巴黎和会与北京政府的内外博弈：1919年中国的外交争执与政派利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章。

⑮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87-189页。

⑯顾维钧可以说是受命于危难之际。1918年10月，顾维钧的妻子因西班牙流感在美国去世，留下了两个孩子：一个一岁，一个两岁。据顾维钧描述，那次流感相当恐怖，使馆三秘的夫人和二秘的儿子也在10天内死去，当时甚至为死者寻找

棺木也成了难事。在这种情况下，他提出辞去驻美公使的职务，但是北洋政府劝他要更多地考虑国家，当时正需要他为之出力。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65-166页。

⑰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69-171页。根据顾维钧的回忆，威尔逊的态度非常友好，甚至邀请顾维钧同船赴欧洲。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0页；玛格丽特·麦克米伦：《缔造和平：1919巴黎和会及其开启的战后世界》，邓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454页。

⑱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0-171页。

⑲所谓“十人会”（Council of Ten）是由美、英、法、意、日“五强”各派两名全权代表参加。

⑳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162-163页。关于这些谅解出笼的背景，参见王笛：《从承认民国到敦促参战：美国与北京政府的外交，1913-1918》，《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㉑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63-264页。

㉒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64-267页。

㉓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5-176页。

㉔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55-266页。

㉕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166-167页。关于1915年和1918年的两个所谓“中日密约”，参见唐启华：《“中日密约”与巴黎和会中国外交》，《历史研究》2015年第5期。

㉖芮恩施：《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1913-1919年美国驻华公使回忆录》，李抱宏、盛震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60页。

㉗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166页。

㉘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67-268页。根据小幡和陈篆之间的对话，我们得知密约披露的一些细节：1919年1月28日会议上，威尔逊和法国总理询问中国代表“是否可以发表前项秘密文件”，中国代表的回答是“中国方面并不反对发表”。日本代表不赞成发表，“谓须请示政府”。当会议结束时，顾维钧“忽向新闻记者言及此事”。参见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69-270页。

㉙从顾维钧所描写的一个细节来看，陆、王之间的矛盾非常尖锐。1919年2月初的一次代表团会议，顾维钧提前两三

分钟到会。通常长桌上首是会议主席陆徵祥的座位,但顾见那里有两把椅子,便询问原由。秘书长说这是王正廷博士的赵秘书之要求,称陆总长代表北方,王地位相当,应当联合主席。接着,王正廷“竟无所顾忌地”主持会议,并且要求成员汇报。会议进行中,王正廷“得寸进尺地把肘部向左侧挤去,每挤一次,陆总长便不得不挪让一次,直至最后离开桌子,坐到我这一边来了”。结果第二天陆“称病未到会”,不久便“去向不明”。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0-191页。当然,这只是顾维钧的一家之言,事件本身与顾的细节描述可能有出入,但陆、王的矛盾是毋庸置疑的。

③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0页。

④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72-282页。

⑤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4-196页。

⑥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88页。

⑦当时在青岛要塞的德兵,共计不过5250人。日本陆军军官死者12人、伤者40人,士兵死者324人;海战中损失一小巡洋舰,为德之水雷所炸沉,水手死者280人,水兵死伤40人。参见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90页。

⑧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92-293页。

⑨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93-296页。

⑩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97-298页。

⑪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98页。

⑫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99页。

⑬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02页。

⑭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05页。

⑮唐启华:《“中日密约”与巴黎和会中国外交》,《历史研究》2015年第5期。

⑯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6-197页。

⑰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06页;Wheeler, W. Reginald, "China's Attitude on the Peace Treaty," Current History, Vol. 10, No. 2, Sept. 1919, pp. 534-538;周策纵:《五四运动史:现代中国的知识革命》,陈永明、张静等译,北京:世界图书出

版公司,2016年,第115页。

⑱根据这个换文,北京政府得到了2500万日元的贷款。参见吴芳思、克里斯托福·阿南德尔:《盟友背信:一战中的中国》,张宇扬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68页。

⑲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05-306页。

⑳中国代表团费尽周折,在承诺绝对保密之后,美、英、法同意提供文本,中国终于得到了该文本的抄件。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7-199页。

㉑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9页。

㉒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08-309页。

㉓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09-310页。

㉔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12页。

㉕玛格丽特·麦克米伦:《缔造和平:1919巴黎和会及其开启的战后世界》,邓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462-463页。

㉖玛格丽特·麦克米伦:《缔造和平:1919巴黎和会及其开启的战后世界》,邓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463页。山东问题让威尔逊心力交瘁应该不是夸张之言。9月初,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再度讨论《凡尔赛和约》,“反对山东条款之声浪甚高”,而且美国舆论也多支持中国不签条约。威尔逊到各地演讲,表示他虽然对山东问题的解决办法不满,但别无选择,已经促使日本做出承诺归还山东。威尔逊于22天内演讲37次,旅行12000多千米,结果25日在中途病倒,不久又中风,几乎失去工作能力。参见唐启华:《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53页。

㉗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13页。5月6日,陆徵祥电外交部,“报告威尔逊因受牵制不得不屈服于英法之故”,基本上重复了上述的说法。参见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23-324页。根据唐启华的研究,威尔逊对山东问题态度转变的主要原因是,英日密约使得美、日摊牌时,英国必然站在日本一边;若日本拒绝遵守“十四点计划”,就表示它将退出和会,英国或许也会退出,加上已退出的意大利,“五强”就只剩下美、法两国,如此巴黎和会及国联都将归于失败。威尔逊只希望能找出维持日本面子并能保全国联的妥协方案。参见唐启华:《“中日密约”与巴黎和会中国外交》,《历史研究》2015年第5期。

㉘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15-316页。

㉙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19页。

⑤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19-321页。

⑥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24页。

⑦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0-201页。

⑧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0页。在威尔逊和蓝辛归国以后,另派博尔克(Frank Polk)任首席全权。

⑨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0页。

⑩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39-340页。

⑪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41-342页。

⑫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42-344页。

⑬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2-203页。

⑭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3-204页。

⑮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4-205页。

⑯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5-206页。王芸生记录了一份标明1919年6月24日北京政府令代表团签字的电报,参见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50-352页。据邓野的研究,该电报实际发于1919年5月24日。参见邓野:《巴黎和会中国拒约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⑰当时不仅是中国国内,在巴黎也是民情汹汹。1919年6月27日晚甚至发生了暴力事件,中国代表团秘书长岳昭燊在陆徵祥所住医院的花园里遭到了袭击,“人们威胁说要杀死他”。岳昭燊描述说,人群中有一女学生甚至“在她大衣口袋内用手枪对准了他”。顾维钧出面告诉这些人,如果“不允保留,中国当然不会签字,而由于未得到任何支持,保留看来已无可能,因此,签字一事便亦不复存在,诸位可不必为此担忧”。参见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6-208页。

⑱1919年6月11日,总统徐世昌向参众两院提出辞职(虽然只是出于政治斗争的需要做姿态);13日,国务总理钱能训辞职。当时北京只有一个非常弱势的看守内阁主持政务。参见邓野:《巴黎和会中国拒约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⑲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9页。

⑳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

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0页。

㉑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52页。

㉒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52-353页。

㉓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8-209页。虽然中国拒签了《凡尔赛和约》,但当时所担心的被排斥在国联之外的情况并没有发生,国联于1920年12月举行成立仪式,中国被选入“国联行政院”,顾维钧被任命为中国代表。参见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4页。

㉔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55页。

㉕唐启华:《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45页。

㉖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57页。

㉗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58-359页。

㉘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359-360页。

㉙正如唐启华所指出的,美国在巴黎和会上没有给予中国以其所许诺的支持。显然,无论是威尔逊还是美国其他外交官,在巴黎和会后力图补救,继续就归还原德国租借地,向日本施压。中国代表团继续在巴黎进行外交活动,力图进行补救。日本坚持1915年及1918年中日成约,但美国坚决不承认,视《凡尔赛和约》是其前所有协议的取代物,不断对日本施压。唐启华:《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48页。

㉚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3页。

㉛唐启华:《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54-356页。

㉜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3-215页。

㉝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2页。

㉞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262页。

㉟徐国琦:《中国与大战:寻求新的国家认同与国际化》,马建标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第280页;唐启华:《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58页。

㊱关于中国在华盛顿会议上最后收回山东主权,参见王笛:《华盛顿会议前后的美国对华态度——以美国主流媒体的中国报道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5期。